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合计约1,447.4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前,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因涉诉前保事项而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1)。本次判决系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此前,公司已针对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资金及相关利息计提了预计负债,且上述诉讼案件的判决尚未开始执行,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9)湘05民终1268号】和【(2019)湘05民终127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8月22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于2018年2月12日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5)  
后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就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2018)湘0523民初260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富控互动偿还原告刘某娟借款本金771,220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其他共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6)

(二)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8月22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2日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5)

后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就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2018)湘0523民初26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富控互动偿还原告刘某娟借款本金13,702,862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其他共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6)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收到一审判决书后旋即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18日,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法院立案受理。后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了【(2019)湘05民终1270号】民事判决书,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3,244元,由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6,622元,上诉人上海富品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6,62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收到一审判决书后旋即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18日,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法院立案受理。后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了【(2019)湘05民终126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恰当,应予维持,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210,842元,由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5,421元,上诉人上海富品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05,42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此前,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因涉诉前保事项而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1)。本次判决系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此前,公司已针对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资金及相关利息计提了预计负债,且上述诉讼案件的判决尚未开始执行,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5号),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进一步明确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发行数量1,495万张。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95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

8月15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55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过程中,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同意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发行数量1,495万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95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

8月15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55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同意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业务公告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开始日	2019年8月16日
赎回开始日	2019年8月16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19年8月23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份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15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8月16日(含该日)至2019年8月22日(含该日)为第一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

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增;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

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5%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方机构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522室

联系人:杜国军  
电话:010-57635988(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玲  
联系电话:021-3869098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其网站、各销售机构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基金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in.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i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08-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9-07-16至2019-08-15止。
注:-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两位,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8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8月1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9年8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甸集中支付并转入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中甸集中支付后方可参与下日收益分配。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湖北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http://www.nfnd.com/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湖北银行将自2019年8月1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33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5741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6518	南方君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06021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开通	开通
6	202108	南方元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202211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从2019年8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湖北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湖北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

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